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又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起步之年。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我省振兴发展大局,立足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目标要求,恪尽职守,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年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8次,提请审议通过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6件,审查并提请批准设区的市州地方性法规30件。

## 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立法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也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法制委员会始终秉持这一重大立法原则,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立法坚持党对各方面事业的全面领导。

(一)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需求,对立法工作目标和任务作出科学合理规划,报请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批准后印发执行。围绕《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梳理立法需求,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调整完善《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使立法规划有机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修改审议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草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等重点立法项目中,对涉及的重大原则、重要问题和主要制度设计都及时按程序报告常委会党组,由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并在统一审议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确保立法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

(二)紧跟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推动地方立法。坚持急用先行,将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有需要的重要立法事项,摆在突出位置,及时纳入统一审议程序,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意志,体现为法规规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实现农业现代

化、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的重要指示精神，紧跟“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在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审议通过后，及时启动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审研究修改工作，成立二审研究修改工作小组，经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彰显我省“三农”工作实践特色的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回应社会各方面对乡村振兴促进的立法需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作出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重要指示精神，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将每年7月22日确定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让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成为推动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载体，对保护黑土地资源起到重要的标志性纪念性意义。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后，及时修正《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确保我省计划生育政策与国家改善人口结构、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等最新政策相配套，助推“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政策尽快在我省落地实施。

（三）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在完善党的领导体制部分提出的“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要求，在地方性法规修改审议中贯彻和体现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省委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城乡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审议中明确规定“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并就“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鼓励和支持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项目负责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等作出制度设计和具体规定,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物业管理中的作用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在修改审议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中,明确规定“坚持村党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为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提供了法治支撑。

##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着眼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扣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全力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研究修改和统一审议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提供法治保障。

(一)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立法。紧紧抓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关键领域,立足我省振兴发展实际需要,努力通过立法实践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乡村振兴促进立法作为我省“三农”领域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规,涵盖范围广、涉及领域多,需要研究破解的问题、统筹考虑的方面都相当之多。我省作为农业大省,“三农”工作有生动实践、创新举措、宝贵经验需要总结升华,也有尚待补齐的短板、需要强化的弱项,在乡村振兴促进立法中体现吉林定位、吉林责任、吉林特色,满足各方立法期待,殊为不易。法制委员会在二审研究修改过程中,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跟进学习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要旨要义和立法思路,深入研究吉林“三农”省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情况及重点亮点难点堵点,条例草案修改稿从粮食安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宜居、组织建设、保障措施、城乡融合八个方面提出了体现上位法核心要义的细化实化措施。面对我省地方金融业快速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加速涌现、金融风险更为复杂的新形势,法制委员会加快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审议进程,审议通过的《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加了地方金融发展与服务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职责,完善了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细化了地方金融监管措施,特别是在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补充完善了现有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责任与措施方面的规定,补充完善了风险防范与处置中各

相关部门的职责,适当扩大了现有金融风险的适用范围,为推进金融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促进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措施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着力推进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保的重大决策和省委推动生态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着力构筑符合吉林实际的生态保护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在修改审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时,法制委员会坚持问题导向,增加了相关监管部门职责,根据上位法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情形的罚则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对于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置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解决我省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监督管理存在盲区,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环节不规范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在修改审议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时,法制委员会针对我省作为全国重点林业省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围绕健全防治工作机制、落实防治责任、规范检疫检验、加强病害防治等关键环节明确相关职责和法律责任,增加了“地方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重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履行相应职责”的规定,明确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体责任,并按照上位法规定,对专职、兼职检疫人员资格取得的条件、程序,提

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加快构建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促进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注重推动惠民立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主动顺应时代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快推进民生领域立法,通过立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修改审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时,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立法授权,贯彻省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部署要求,就促进“四小”业态健康发展、加强流动摊贩管理、明确“四小”经营范围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增加“四小”网络经营等方面作出规定,将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创新做法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规定,对保证食品安全,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促进“四小”业态健康发展起到了推动保障作用。在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审议中,法制委员会围绕进一步强化供热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作出“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的规定,并将定期考核结果与热经营企业退出机制相衔接,作出“热经营企业供热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还在与热经营企业退出机制相对应的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一项,

规定禁止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有效解决了供热领域长期存在的监管部门职责不清、供热企业退出难、处罚标准低三个最为关键最为急迫的问题，对维护供热市场公平秩序、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加强社会治理立法。**围绕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和社会管理创新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完善社会治理立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能力的提高，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优化吉林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法制委员会在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审议过程中，密切关注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演进，贯彻“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落实省委深化诚信吉林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部署要求，对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方面进行了机制设计，作出了明确规范，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化诚信吉林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小区物业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审议过程中，法制委员会针对长期以来物业管理中存在的业委会履职不畅、物业服务质量不高、物业费收缴难等问题，将物业管理纳入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强化落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就健全业委会治理结构、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加强



对业主合法权益的保护,解决物业费收缴难和物维资金交存难使用难等问题进行了制度设计、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有效解决基层对物业管理问题“看得见、管不着”的难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 三、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质要求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调研、研究修改和统一审议全过程。

(一)在立法调研中广泛听取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研究梳理立法调研重点问题,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定向征集意见、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立法协商、政策梳理、动态跟踪等多种方式收集信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深化思考,力求对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较为深入的把握,对法规的制度设计和细化措施有较为充分的论证,为研究修改法规草案打下坚实基础。为做好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研究修改工作,常委会领导同志亲自带队,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赴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两地开展立法调研,行前调研组成员做足功课,研究确定了包含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职责划分、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适用范围、地方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处置、地方金融发展的促进、条例施行的实践效果五个方面 13 个具体问题的调研

提纲,使调研的指向性针对性更强,取得了丰硕的立法调研成果,江苏、内蒙古两地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共性问题、基本规律的认识以及行之有效的监管思路理念,对条例草案研究修改很有启发借鉴意义。为完成好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这一重点立法项目,法制委员会先后到延边、通化、白山、松原、白城等多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乡村振兴工作一线的立法需求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将调研过程中干部群众反映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旅游、保护农耕文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解决农村人口空心化等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作为研究修改的重点难点。为做好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研究修改工作,法制委员会深入到基层一线实地调研,首次把座谈会开到村屯,零距离接触基层群众,面对面倾听“四小”经营者的心声,得到了基层群众和从业者的欢迎和好评。

(二)在研究修改中体现人民利益。法制委员会坚持立法为民的鲜明导向,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人大代表、实践一线、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找出法规草案研究修改所要解决的问题,掌握法规调整领域的有关情况,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症结原因,稳妥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举措,力求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社会各界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在法规条文和具体制度设计中得到体现,着力增强法规草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成熟

度。在研究修改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时,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比较集中的业主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在明确建设单位的公开义务、保障业主知情权,规范业主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保护业主共有财产,细化建设单位物业保修责任、防止建设单位推诿责任侵害业主权益,规范物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物维资金运行公开透明等方面作了重点修改。地方金融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三农”和城镇低收入群体,这些群体的风险承受能力往往比较低,需要特殊保护。在研究修改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时,法制委员会采纳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增加建立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加强对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的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一条立法宗旨中增加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表述,修改完善了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范,增加了保护金融消费者信息的条款。

(三)在统一审议中彰显政治站位。按照省委和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统筹安排统一审议工作节奏,对纳入省委工作要点的重要立法项目,优先纳入统一审议程序;对上年度结转的立法项目,注意加强与一审委员会沟通协调,着力化解难点堵点,加快推进修改审议进度;对完成一审的立法项目,及时了解掌握立法时机的成熟程度,随时跟进上位法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及时进行统一审议。同时,统一审议前再反复审阅法规草案修改稿,精刻细雕,精益求精,严把提请常委会再审法规质量,促成了交付表决的法规都以高票通过的局面。经过合理组织和积极工作,上年度结转法规、本年

度 11 月份常委会会议以前一审的法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法规全部表决通过,工作任务清零。在统一审议中,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解决立法重点难点问题、统一立法技术规范的职责定位,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原则底线,坚决避免立法的部门化利益化,正确把握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敢于担当负责,适时作出法规决断,向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提出立法决策建议,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保证新制定和修改的法规及时出台。在统一审议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时,面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对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是“全面禁止”,还是“严格控制”的意见分歧,法制委员会采取了十分严谨慎重的态度,经综合考虑研判,决定维持原议案的表述,这既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为我省落实国务院具体管理办法留下空间,又贯彻落实了我省生态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契合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法治需求,体现了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审议水平。

#### **四、注重发挥立法工作体制优势**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以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发挥立法工作体制优势,注重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动沟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对设区的市州立法指导,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一)全力支持配合并完成好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完成了湿地保护法、兵役法、军人地位

和权益保障法等十余部国家法律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及时向全国人大进行了反馈。对涉及行政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延边州、珲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工作。按照常委会统一安排,承担迎接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调研视察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的任务,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的情况下,制作完成了关于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的展示板块,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生动直观展示了我省高质量发展立法、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弘德立法、协同立法的基本情况。

(二)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全面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按照立法法、监督法和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含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电子报备工作,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6件,设区的市州地方性法规30件。对11件接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违法或明显不适当的问题。加强与省政数局、软件开发公司的沟通,对接信息平台功能利用、培训等相关事宜,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省内具有立法权的主体延伸,拓展信息平台功能作用。认真开展涉及行政处罚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向设区的市州提出工作要求并及时调度汇总清理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三)切实加强对设区的市州立法工作的审查指导。对设区的市州立法计划安排加强指导,注意省、市立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强

化立法项目的协调衔接。着重加强对报批法规合法性的审查,重点审查设区的市州报批法规是否存在超越立法范围和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形,严守合法性底线。审查指导中将工作关口前移,在设区的市州法规草案提请市州人大常委会一审后即启动审查指导工作,除了对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查把关外,还对规范内容是否适当、制度设计是否体现地方特色、立法技术是否成熟、文字表述是否精准等给予指导,帮助设区的市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通过加强全面指导,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立法成果,有关市人大常委会的“小切口”立法、“小快灵”立法、“促进保障”立法、省际间协同立法等先进做法,在全国性地方立法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

## **五、着力加强法制委员会自身建设**

坚持“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目标定位,自觉加强法制委员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立法工作队伍,为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履职基础。

(一)加强政治建设。地方立法是为省域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重要政治活动,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辉煌历史,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国之大者”,忠诚履职尽责。常委会领导同志围绕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辉煌历史讲授专题党课,并带队到延边州开展“学党史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以常委会机关党组名义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采取专题党课、集中研讨、个人自学、立法实践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深刻理解新时代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性质定位、职责使命和价值追求,进一步增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坚定了在地方立法实践中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维护公平正义的信念。

(二)提升专业素养。立法作为一项兼具政治性与法律性、专业性与综合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复杂工作,清醒的政治判断、深厚的法律功底、娴熟的立法技术、广博的知识储备、丰富的实践积累都是从事立法工作不可或缺的。一年来,法制委员会通过“三会一课”、研讨交流、立法调研、个人自学、立法培训等各种方式,支持引导立法工作人员及时学习领会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新出台法律的基本内容和核心要义,学习借鉴立法先行省份的先进做法,交流分享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体会,进一步拓宽立法工作视野,不断

提高立法工作专业素养。法制委员会负责同志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做好地方立法工作讲授专题党课。一部法规涉及一个甚至多个专业领域。面对立法领域拓展、立法进程节奏加快对知识储备的挑战，立法工作人员迎难而上，“跨界”恶补、虚心请教，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会商磨合，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推敲论证，体现了较强的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能力。

（三）涵养优良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要求，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严新细实”要求，着力营造重担当、抓落实的良好风气。法制委员会领导班子发挥带头作用，勤勉敬业、严谨负责；处级领导干部发挥骨干作用，埋头苦干、独挡一面；年长同志工作认真、一丝不苟，年轻同志积极进取、向上向善；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力支持工作，统筹安排事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和研究修改，认真审阅法规草案，按时出席法制委员会会议并郑重发表审议意见，年度法制委员会会议委员出席率达到92%以上，为历年出席率最高，充分体现了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全体工作人员牢固的政治意识、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良好的法治素养、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积极向上的团队意识，展现了立法工作人员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恪尽职守、求真务实，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已走过四年历程，四年来法制委员会共提请审议通过省本级地方性



法规 51 件,审查并提请批准设区的市州地方性法规 96 件。回望过去这四年,是省人大立法进程加快推进的四年,是立法质量明显提高的四年,是立法成果丰硕的四年,也是立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的四年。2021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专程来到省人大机关,听取地方立法工作汇报,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创造性地做好立法工作,推动立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方面的支持帮助,得益于全体组成人员的尽职尽责,得益于法制委员会每一位同志的艰苦努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立法调研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理论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立法宣传工作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2022 年将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法制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求,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围绕促进振兴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保护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奋发有为,履职尽责,不断增强法规的针对

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以高质量立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法治保障。

附：2021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共计16件，分别是：

-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 3.《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4.《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 5.《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6.《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 7.《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 8.《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 9.《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 10.《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 11.《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 12.《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13.《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 14.《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

15.《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6.《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批准设区的市州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共计 30 件,分别是:

1.《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

2.《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

3.《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6.《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7.《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8.《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9.《吉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0.《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的决议〉的决定》

11.《四平市社会信用条例》

12.《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监督管理规定》

13.《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14.《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

- 15.《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16.《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
- 17.《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18.《通化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19.《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通化市养犬管理条例》
- 21.《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22.《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 23.《松原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条例》
- 24.《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5.《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6.《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 27.《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28.《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
- 29.《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 30.《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